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台)应急罚〔2025〕危化 004 号

被处罚人: _____ 性别: _____ 年龄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
家庭住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所在单位: _____ 职务: _____ 单位地址: _____

被处罚单位: 台安县三洋氧气厂(普通合伙)

地址: 台安县工业园区胜利西路 140 号 邮政编码: 1141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任海智 职务: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: 0412-4865339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氧充装间内气瓶缺少防倾倒措施。 证据一: 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。证据二: 询问笔录(两人)。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: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 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,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的规定, 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: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,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,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及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46A: 未对 3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1 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,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, 拟对你(单位)作出 处人民币 7000 元(柒仟元)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, 孙红秋主任, 电话: 0412-4890415, 来时请携带提供: 1、缴款单位(个人)账户; 2、缴款单位(个人)开户行; 3、手机号码;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企业为营业执照副本, 机关事业单位为法人证书)。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台安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海城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(个人)